

呼政字〔2024〕12号

2024年3月4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鄂温克族自治旗解决草原 过牧问题实施方案》的批复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你旗《关于呈送〈鄂温克族自治旗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的请示》（鄂政发〔2024〕5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鄂温克族自治旗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要加强工作统筹，按时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试点经验，积极向自治区提交试点成果。

专此批复。

呼政字〔2024〕13号

2024年3月13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和 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部门、各行业根据业务需要组织建设了多种类型的气象探测设施，基本形成了我市社会气象观测网，有效弥补了综合气象观测站网的不足，对于提高气象监测覆盖面、弥补监测盲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存在着观测标准不一、探测环境参差不齐、观测精度和频率差异以及数据接口、格式不统一等现象，严重制约了数据应用水平提升和综合效益发挥。为加强全市社会气象观测的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建立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共建的社会气象观测管理和共享机制，更好地发挥综合气象观测效益，根据《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24〕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21〕16号）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呼政发

---

〔2022〕3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科学布局，统筹规划气象探测设施

（一）统筹规划建设。气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编制实施全市气象探测设施建设规划和站网布局方案，统筹规划管理社会气象观测探测设施建设。鼓励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组织在气象灾害敏感区、易发区设置或加密气象探测设施。各单位自建和拟建的气象探测设施要纳入统筹规划布局和建设管理，在建设前报属地气象部门备案，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二）及时备案通报。各单位已建和新建气象探测设施的地理位置、目的用途、设备参数等信息要及时报送气象部门备案。气象部门负责统计梳理和定期通报全市社会气象观测探测设施建设、布局情况，逐步推动分类纳入全市综合气象观测网络。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设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审批许可。

（三）落实行业标准。气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社会气象观测行为的监管和指导。各单位要按照气象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逐步规范气象观测活动，统一数据格式标准，定期开展气象探测设施计量检定、巡检校准和维护维修，提升数据质量和资源基础。新设置和规划建设的气象探测设施、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一般应具有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

---

## 二、强化数据应用，建立信息资源管理机制

（一）建立数据汇交机制。气象部门牵头制定社会气象观测数据和资料汇交管理制度，规范不同部门、不同种类气象数据的汇交范围、格式和程序，提升社会气象观测数据利用水平。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推动形成统筹用好社会气象观测数据资源的良好局面。

（二）建立信息管理机制。气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社会气象观测数据的汇总、存储和标准化处理，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建立社会气象观测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各单位按照保守秘密、维护权益的要求，承担气象探测信息共享的安全保密责任，并确保信息传输质量和时效。

（三）建立数据研究机制。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技术、资源优势，联合开展专业气象研究与学术交流，不断发挥气象信息趋利避害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经济社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数据与气象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气象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防范化解重点行业和产业气候风险，共同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四）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气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能，强化部门联动和监督检查，牵头建立协调联络机制和情况通报机制，研究协商和督促落实具体事项。组织开展社会气象观测设施现状普查，强化日常督办和检查，加大对影响气象探测环境、擅自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等违法行为的查

---

处力度，全面推进社会气象观测活动规范运行。

### 三、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防灾减灾安全观、大局观，深刻认识统筹规划和建设综合气象观测站网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摸清气象探测设施底数，建立工作台账，推进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主管部门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单位要政策互通、密切配合，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合力加强全市气象探测设施的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推动社会气象观测信息资源管理和应用，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同构筑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呼政字〔2024〕14号

2024年3月14日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申报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的批复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申报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的请示》（呼民政发〔2024〕22号）收悉。根据民政部、国家数据局关于组织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我市实际，经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牵头申报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请按照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并高质量完成申报工作。

二、试点申报工作要紧密结合我市实际，聚焦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和养老服务行为智慧监管，着力推动我市养老产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于高质量养老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

三、试点申报与实施期间，要及时与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报对接，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政策、技术与资金支持。同时，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中期评估、验收准备和经验总结等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专此批复。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驻北京联络处资产划拨处置的批复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经对你单位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审核，同意对所申请资产进行处置，并核准资产处置形式为“划拨”。请你单位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8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57号）及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具体资产处置事宜和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

专此批复。

附件

## 核准处置资产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处置形式	备注
1	2014061815 37593399	帕萨特 轿车	辆	1	19.75	19.75	0.00	划拨	车牌为京 NGG793, 划拨至市审计局
2	2014060312 25522156	帕萨特 轿车	辆	1	17.98	17.98	0.00	划拨	车牌为京 ND5740, 划拨至市政府驻 哈尔滨联络处。
3	2014050715 03556237	帕萨特 轿车	辆	1	19.77	19.77	0.00	划拨	车牌为京 N7FR71, 划拨至市国资委
		合计		3	57.50	57.50	0.00		